

# 常州大学会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19号

签订地点：常州大学

签订时间：2022年06月08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大学会计服务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高等学校会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校日常会计核算业务、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业务等。高校日常会计核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西太湖校区财务日常报销业务包括报销票据审核、制单、及记账、凭证、账簿、账册、整理、装订和归档，档案管理规范等。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788,0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磋[2022]019号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四、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叁年。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2022年7月5日-2025年7月4日。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2年7月5日-2023年7月4日。





## 五、验收

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80分及以上）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后退还。

2、本次高等学校会计服务采购项目费用标准：根据成交金额支付费用，如有人员增减，费用按本次采购合同单人价格结算。

3、每季季末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季度支付。

4、对于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违约方另行补足。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护权益而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重大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的除外）。

##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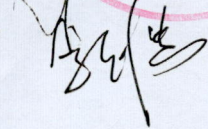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2.6.16



附件：常州大学会计服务采购项目成员名单

常州大学拟派驻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资格/职称	岗位分工
1	张晓	执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技术负责人/统筹指导
2	吕月珍	中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3	周雯	中级会计师	组员
4	何晓丹	中级会计师	组员
5	吉静	中级会计师	组员
6	高颖媛	初级会计师	组员
7	陈梦洁	初级会计师	组员
8	韩笑	初级会计师	组员
9	谢依秋	初级会计师	组员
10	周晓雨	初级会计师	组员

注：乙方依据甲方工作要求，实际派驻现场6名人员。

甲方：（盖章）常州大学



乙方：（盖章）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